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生产更专业化、集中化、规模化，为了更好的利用资源，不进行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公司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所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之控股子公司中润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凯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与其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中润凯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中润凯公司经营，符合公司及方盛医疗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焕德 _____

刘曙萍 _____

刘张林 _____

2017年8月10日